

1356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收

事由擬辦批示

准內政部為呈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附件

查本案前奉農林部先後令頒下戶注已令別辦理各在案到傳查一

鄭祥鼎 王季耕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見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省府三秘字第一四四號

一、案查內政部本年八月十八日訓警字第一五五號咨以人民團體

休寔際負責人緩役辦法一案經會同軍政社會經濟各

部商討決定以下辦法：

1. 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役將
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多選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
予緩役。

2. 上項商會總公會農會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年
續領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註明之文件為憑。

3. 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人員均不得援例緩役。

點復經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如議辦理等因。

六、合行抄發原附之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暨證明書

式樣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區縣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經路部指定各事業名單暨證明書式樣各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芳

商會
商業同業公會
核准
登記
設文
證明書式樣

查本(縣市鎮商會或。工業同業公會)於 年 月 日
組織成立(經呈奉核准設文有案)特以證明

右給本(縣市鎮商會或。工業同業公會)收執

(地方主管官署長官蓋章)

蓋地方主管
官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散時繳銷

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

一 重要商業

糧食業	茶業	油業	鹽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料業	鐵器業	銅器業
錫器業	百貨業	木業	煤炭業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錢業	曲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山貨業	糖業	圖書教業	民船業	輪船業
汽車業					

二 重要工業

電器業	機器業	電工業	金屬業	水泥業	棉紡織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業	鐵絲業	棉紗業
植物油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制冰業
製糖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制冰業
交通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針織業	
器材業					

三 重要礦業

煤礦業

四 重要輸出業

植物油業	茶業	生絲業	絲綢業	棉織業	生牛皮業
腸衣業	藥材業	草帽業			